

## 福建省福州实验小学校服采购方案公告（二）

为规范我校校服采购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穿着安全与舒适，维护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場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规〔2025〕2号），结合学校实际，经方案征集、校服选用组织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本采购方案，用于指导后续招标及相关工作。现将校服采购方案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福建省福州实验小学學生校服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以2025级新生为主，参考人数180人（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测量后家長确认订购数量为准）。

（二）采购清单及价格区间

合同包	品目号	款式名称	明细	数量	最高单件限价 (元)	最高单套限价 (元)
1	1-1	夏季运动服	短袖T恤	1	78	126
	1-2	夏季运动服	短裤	1	48	
	1-3	春秋运动服	运动外套	1	108	166
	1-4	春秋运动服	运动长裤	1	58	
	1-5	冬季马甲	马甲	1	168	168
	总价			5	460	460

注：最高限价为不可突破价格，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具体采购数量以學生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 二、技术和服務要求

（一）面料成分及技术参数要求

款式名称	明细	校服用料要求
------	----	--------

夏季运动服	短袖 T 恤	面料名称: CVC 珠地网眼 成分含量:64%棉, 36%聚酯纤维; 克重: 211g/m <sup>2</sup>
	短裤	面料名称:双纱平纹布 成分含量:54%聚酯纤维, 46%棉; 克重: 221g/m <sup>2</sup>
春秋运动服	运动外套	面料名称: 涤氨健康布 成分含量:91%聚酯纤维, 9%氨纶; 克重: 302g/m <sup>2</sup>
	运动长裤	面料名称:涤氨健康布 成分含量:91%聚酯纤维, 9%氨纶; 克重: 302g/m <sup>2</sup> ± 5
冬季马甲	外皮	面料名称: 320D 涤纶塔丝隆 成分含量:100%聚酯纤维; 克重: 136g/m <sup>2</sup>
	内里	面料名称:3M 棉 成分含量:100%聚酯纤维; 克重: 大身 202g/m <sup>2</sup> 领里 152g/m <sup>2</sup>
备注: 以上技术参数只允许误差±5%以内。		

## (二) 基本要求

### 1. 质量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校服是全新的质量等级为优等品的货物, 校服标准应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及 GB/T1335.1-1335.3《服装号型》等标准。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 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所有校服的技术要求(包括服装面料、内在质量和外观缝制质量技术等)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供货时需要提供的校服质检报告中, 必须含有内在质量要求(主要项目: 纤维含量, 克重, PH 值, 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

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必检项目指标。

## **2. 其他技术要求**

2.1. 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配有纽扣的每套校服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校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2.2 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面料连接处应做全包边处理。

2.3 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及拒付货款，并保留追诉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2.4 校服的款式须通过采购人最终确认，款式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改制作，中标后正式生产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款式、颜色等具体细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2.5 校服产品需附有清晰、准确的标识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等。此外，包装材料也需符合相关安全要求，避免对消费者造成危害。

2.6 校服的设计和生需考虑学生的穿着舒适性，包括面料的透气性、吸湿性以及整体的版型设计，确保学生在穿着校服时能够保持舒适，不影响正常的学习和活动。

## **三、商务要求（以下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 量体要求**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双方协商采集学校男女生人数、身高、体重等量体数据。

（2）中标人须无条件地为特体学生进行量体，并按照量体数据定制特体学生服装。

### **2. 供货要求**

（1）中标人在制作之前须充分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在确定校服款式等所有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面料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后组织生产。

(2) 供货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由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本批次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 提交的货物要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3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供货期内采购人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5、**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6、**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7、**是否邀请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 8、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和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 9、付款条件：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验收并经抽检报告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开具发票后支付。

#### 10、验收、抽检要求

(1) 中标人在制作之前须充分与学校进行沟通，在确定校服款式等所有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面料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后组织生产。

(2) 如抽检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不合格或不合体服装的返工、重做、调整等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改进后如仍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退回服装，并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

##### (3) 验收原则

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产品，验收通过；检测项目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产品，验收不通过。

#### 9、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

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中标单位须负责退、换、修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每批次货物的质保期为 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发现质量问题（非人为），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采取及时妥善的处理措施，做到 12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处理完成。

(3) 在供货过程中，中标人须按照学校要求对因校服大小所导致的校服不合体随时进行免费调换，最迟在校服发放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所有校服的调换工作。

(4)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多种措施免费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校服供应企业公益捐助免费提供校服。

## **10、其他商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不会造成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被责令停止使用、要求赔偿损失等问题发生。否则，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学校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表由采购人制定），满意率低于 90%的要求予以整改，如满意率低于 8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 **11、安全与保密**

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

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样品要求：

2.1 投标人应按“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对应样衣，款式详见招标文件校服款式图，样品清单如下：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1-1	夏季运动短袖 T 恤	1 件	150cm
1-2	夏季运动短裤	1 件	150cm
1-3	春秋运动外套	1 件	150cm
1-4	春秋运动长裤	1 件	150cm
1-5	冬季马甲	1 件	150cm

款式图片如下：

## 福州实验小学校服总览图

夏季运动



春秋运动



冬季马甲



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州实验小学  
2026年1月16日